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文件

召环〔2025〕24号

签发人：刘伟

办理结果：A

## 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8号建议答复的函

陈肃、王维元等11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南召县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养殖业标准化运营”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南召县作为农业大县，养殖业是当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养殖业管理方面县生态环境局存在一定的监管责任。此次会议针对规范养殖业标准化运行提出了相关建议，我部门在接到议案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议案内容，同时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协调沟通，提出着力于提高养殖场标准化建设的相关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点内容：

### 一、严格规划与审批

1、**科学划定区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地环境承载能力，

合理划分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其他依法禁止养殖的区域内建设养殖场。

**2、强化环评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新、改、扩建养殖场必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确保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

## **二、完善标准与规范**

**1、制定建设标准：**因地制宜制定养殖场标准化建设的具体标准，包括养殖场地布局、养殖设施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方面的要求，明确养殖场的选址、设计、建设等应符合环保和动物防疫等标准。

**2、规范污染控制指标：**规定养殖场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浓度、总量等控制指标，要求养殖场必须达标排放。同时，对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的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方式提出明确规范，严禁以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借口违法排污。

## **三、加强监督与执法**

**1、日常监管巡查：**加大对养殖场的日常监管力度，定期巡查，检查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保制度的落实情况等，建立监管档案，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2、强化执法检查：**建立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定期开展养殖场标准化运行情况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设施建设、养殖过程管控、废弃物处理等方面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对违反标准化运行规定的养殖场，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其限期整改。

**3、探索建立在线监控系统：**对规模以上养殖场推行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实现实时在线监管，及时掌握养殖场的污染物排放动态，提高监管效率。

#### **四、加大技术指导与培训**

**1、提供技术支持：**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为养殖场提供环保技术指导，帮助养殖场选择合适的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解决养殖过程中的环境问题，如畜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污水的净化处理等。

**2、开展培训活动：**定期举办养殖场环保培训班，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提高养殖场业主的环保意识和管理水平，使其了解和掌握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和技术要点。

#### **五、鼓励示范与引导**

**1、树立示范典型：**选取一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标准化建设水平高的养殖场作为示范典型，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方式，推广先进的养殖模式和污染治理经验，带动其他养殖场学习和借鉴。

**2、给予政策激励：**配合相关部门出台一些优惠政策，如对实施标准化建设、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积极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养殖场，给予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等，提高养殖场开展标准化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六、促进公众参与和监督

1、**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养殖场的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环境违法等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通过政府网站、媒体等渠道，发布养殖场标准化建设的相关政策、标准和工作进展情况。

2、**接受公众举报：**建立健全公众举报制度，鼓励群众对养殖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明确专人负责受理公众对养殖场违规排污、设施不达标等问题的举报，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养殖场环境监管的良好氛围。

在此，对您提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并请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以促进我们的工作进步。



联系单位及电话：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66913762

联系人：李勇 13949319238

邮政编码：474650

抄 送：县政府督查室(2份)，各位人大代表(各1份)。

## 附件 3

##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建议<br>编号 | 提案<br>编号                                                                                                       | 满意<br>程度 | 满意 | 基本<br>满意 | 不满意 |
|----------|----------------------------------------------------------------------------------------------------------------|----------|----|----------|-----|
| 承办单位     |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意见       | <p>常述娟 作品</p> <p>张东蛟 董文鹏</p> <p>李霞 王清国 刘飞 朱 育飞</p> <p>代表(委员)签名: 陈素 王维民</p>                                     |          |    |          |     |
| 备注       | <p>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送达。</p> <p>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p> <p>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p> |          |    |          |     |